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李岢庭

電話:03-3322101#7524

傳真: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100369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3699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36993_ATTACH2.odt)

主旨:函轉國立東華大學外語領域中心辦理2022年「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1年4月20日東師培中字第11100078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中等教育外語領域師資之培育課程,及推動夥伴學校協作機制等事項,落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,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驗證,爰該校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案相關名詞定義如下:

(一)「UbD教學實踐」:旨在提供大學師資培育教授UbD教學理論,並進入中等學校教學現場,進行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,

SDGs)融入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實地教學,以促進跨





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學實務經驗,深入瞭解國內外 重大議題或SDGs教學現況;並輔導中等教師及師資生增 強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教材教法,建立該校與中等 或小中銜接教學之師資培育夥伴關係。

- (二)「授課教授」:即申請人,並為師資培育大學教授或專家學者,於本UbD教學實踐計畫中,擔任中等學校或小中 街接教學現場,重大議題或SDGs融入跨領域雙語或英語 文讀寫教學授課者。
- (三)「協同教師」: 於本UbD教學實踐計畫中,協助授課教授協同重大議題或SDGs融入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讀寫課程規劃及教學,以兼顧理論與實務提升效果,協同教師可不必於授課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教學。
- (四)「夥伴學校」:本UbD教學實踐計畫,授課及協同教授之實際授課場域(中等)。
- (五)「課程實踐教授團隊」:由以上(二)、(三)及(四)組成,進行任務(一)而稱之。

四、申請相關說明如下:

- (一)申請人資格: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跨領域雙語或英語文 讀寫教授,或專家學者。
- (二)實施程序:由具申請資格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教授,或專家學者,請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,檢附資料提出申請,徵件事宜依最新公告為準,請至東華大學外語領域中心網頁https://reurl.cc/AKNROp查詢。
- (三)注意事項:本計畫可由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邀請師培教授,進入夥伴學校進行UbD教學實踐,亦可由師培教授邀







請夥伴學校提供UbD教學實踐場域,但計畫申請人,必須 為師培教授並處理計畫核銷相關業務。

(四)申請人請於提出申請時,須依教學現狀自覓夥伴學校, 組成課程實踐教授團隊,並填寫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 之大學外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(中等組)【附件一: 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實 施補助申請表】、【附件二: 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 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教學計畫表】及【附件三: 重大議題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融入UbD教學實踐計畫授 權書】。

五、檢附UbD教學實踐計畫徵件說明及實施辦法及計畫實施補助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剅太:

電 2022/04/25文 交 15:04:10 章



